（上接 C73 版）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该笔担保的主债务为 2 笔：其中 5,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10,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总额为 1.5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截至目前，公司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新增贷款 1.5 亿元，用于为东华铝材代偿结清公司为其担保的 1.5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4）2019 年 5 月 23 日，科玛金属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科玛金属借款金额 1.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科玛金属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7,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到期，2020 年 5 月 22 日科玛金属继续向恒丰银行无锡分行融资余额 7,000 万，公司为其续签了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不变。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截至目前，东华铝材累计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600	1,6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500	2,5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5,000	5,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10,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	——	——	19,100	19,100	——

反担保情况：爱康实业、爱康科技、爱康农业、邹承慧为东华铝材、科玛金属融资提供的担保，徐友才、胡秀珍、东华铝材、科玛金属、永利新材、福洛瑞物贸、海达集团、闽海仓储、赵红艳、徐强、陈伟、王廷等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类型及担保物包括：资产、股权抵质押及部分个人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反担保协议已签署，但涉及抵质押的，未办理抵质押手续。

（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期间，公司委托江苏方得律师事务所基于公司对海达集团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41 亿元、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0.7 亿元，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出具法律意见。在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中，计提依据和标准主要参照借款合同、担保协议、银行回单、江苏方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实际承担利息情况等相关资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对相关担保事项计提了 3.37 亿元预计负债。

公司 2019 年度涉及对外担保的或有负债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本金金额	预计负债利息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46.76	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458.78	连带责任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64.31	连带责任担保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24.28	连带责任担保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60.33	连带责任担保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	500.14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1,100.00	2,554.60	

会计师回复：

1、就上述担保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2）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了解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和完整性；

（3）与公司外聘法律专家沟通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损失；

（4）获取律师对相关涉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分析判断，就公司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形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关注期后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

2、核查意见：

我们在实施恰当审计程序、获取充分证据基础上，核查了爱康科技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与计量，我们认为爱康科技公司已充分披露了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三）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13 条“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在知悉对外提供担保的债务逾期后立即履行了披露义务，但由于被担保人没有及时告知本公司其债务逾期，本公司存在没有及时获悉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2020 年 3 月 6 日（周五），经公司业务人员邮件告知，公司为东华铝材担保贷款 4,100 万元到期（其中 1,6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2,5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周一）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业务人员邮件告知，公司为东华铝材担保贷款 15,000 万元到期（其中 5,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到期，10,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当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600	1,6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500	2,5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5,000	5,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10,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	——	——	19,100	19,100	——

4、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5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13 亿元，账面价值为 17.41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7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60.3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8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0.56%。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27%，而期初的占比为 1.92%。请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如何确定应收账款是否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补充披露形成所列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公司对部分尚未明确取得国补指标文件的应收国补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与部分客户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有明显迹象表明客户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形成单项计提的国补款的业务背景，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电网款余额合计为 11,893.00 万元，坏账准备 5,872.56 万元。电网款组合主要包含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应收标杆电价回款及时，划分为“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计提坏账组合”；应收补贴回款来源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由于光伏可再生能源补助的延期发放，第八批名录及后续电站补贴政策尚未明确等因素，根据 2020 年最新的电站政策，公司对部分尚未明确取得国补指标文件但很有可能不符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条件的应收国补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形成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客商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确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4,689.00	14,287,300.69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24,473.06	12,624,473.06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375,692.29	2,484,706.00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574,592.00	2,500,305.65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1,311,182.26	1,311,182.26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小计	41,190,628.61	33,207,967.66	

①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买卖销售合同（合同编号：AK-MY-2018103001），合同总金额 2,47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2 月共计发货含税金额合计 15,304,689.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04,689.00 元。

本公司对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冻结的财产共计 17,388.31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7,388.31 元，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14,287,300.69 元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五龙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MWp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624,473.06 元。公司对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由于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供执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12,624,473.06 元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2,534,492.50 元，本期补计提 10,089,980.56 元坏账准备。

③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作为乙方与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广东粤电茂名露天矿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标段一）购销合同》、《广东粤电茂名露天矿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立柱（标段一）购销合同》各一份，合同约定：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总价为 16,310,000.00 元的光伏支架、7,728,900.01 元的支架立柱用于粤电茂名 100MW 光伏项目。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间交付全部货物，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仅支付 14,663,207.72 元货款，尚欠 9,375,692.29 元货款未支付。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本公司所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双方一直在协商却并未解决。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12 民初 7601 号的民事判决书：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9,375,692.29 元，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484,706.0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9,375,692.29 元，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6,890,986.29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84,706.00 元。

④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货款 3,574,592.00 元，根据财务报表日后民事判决书，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扣除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货款后，应支付本公司货款 923,71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预计可收回金额为本次法院判决货款 923,712.00 元及根据判决计算的逾期利息 150,574.35 元，合计 1,074,286.35 元。

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1,074,286.35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714,918.40 元，本期补计提坏账准备 1,785,387.25 元。

⑤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业务结欠本公司货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311,182.26 元。

根据 2019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 0582 执 3323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负有继续向本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但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供执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1,311,182.26 元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除单项计提外，你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电网款组合、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其中电网款组合、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关联方组合、电网款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比 17.58%、33.16%。请说明电网款组合和关联方组合的客户构成、信用风险特征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回复：

1、电网款组合

电网款组合的客户主要是各地区国家电网公司，核算太阳能发电应收账款。太阳能发电收入包含脱硫标杆电价和电价补贴。脱硫标杆电价部分一般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正在积极开展补贴清单的申报工作，相应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尚未开始结算，该部分电价补贴属于国家信用，信用风险很小，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参考同行业中该类款项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一般为不计提，如：太阳能、协鑫集成、东方日升等。

项目	电网款所属组合	组合内容	坏账计提方法
太阳能	组合 2：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协鑫集成	应收账款－政府、电网单位款项组合 2	政府、电网单位款项	由于其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的客户主要为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客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包括能源工程公司 29,662.88 万元，绿色家园 1,328.75 万元。其中能源工程应收账款报告日前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抵减 24,491.95 万元，本交易完成后，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剩余 5,170.93 万元。

（三）账龄组合期末余额 7.42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6%。请说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82,949,853.56	–	–
7-12 个月	23,430,190.51	1,171,509.53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6,380,044.07	1,171,509.53	0.17
1 至 2 年	25,989,018.86	2,598,901.90	10.00
2 至 3 年	3,699,124.93	739,824.98	20.00
3 至 4 年	1,383,280.90	691,640.46	50.00
4 至 5 年	616,281.89	616,281.89	100.00
5 年以上	3,521,907.88	3,521,907.88	100.00
合 计	741,589,658.53	9,340,066.64	1.26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0.00
7-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组合主要为光伏制造业客户，制造业产品以太阳能铝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和太阳能组件为主，客户以大型、专业客户为主，信用风险较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基本都在信用期内，历来回款情况良好，对于账龄期限长的应收账款计提高比例的坏账准备，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审慎的。

3、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单项计提导致。

（四）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的依据，对单项计提、账龄组合等进行了复核，对比以前年度组合划分情况，审阅组合划分是否保持一贯性；

（2）用迁徙率对公司坏账进行了复核，比较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组合划分情况，并对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重新测算；

（4）获取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表，对于单项认定的期后已经回款的单位，取得期后回款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核实附件中银行收款凭据相关信息与账面记载是否相符，并核对会计凭证中记载单位与单项认定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5）结合公司与债务人的沟通情况及可以公开查询的相关资料，判断公司对其可收回金额预计的合理性；

（6）查询与公司相关的法律诉讼文件等资料，判断公司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坏账组合的划分是合理的，公司坏账准备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审慎的。

5、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32.84 亿元，其中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光电设备分别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6,330.18 万元、149.52 万元、5.21 亿元。请说明光电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光电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核心参数的确定依据，并分析说明针对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约 500MW 左右的电站资产，受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存量电站业务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推动存量光伏电站的出售，但是当前市场及交易对手对于光伏电站项目收益率要求严格，而由于光伏可再生能源补助的延期发放、后续电站补贴政策尚未明确等情况，公司存量电站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在交易中公司存量电站将产生出售亏损，评估机构对公司存量电站未来盈利状况进行估计，结果也显示未来可回收金额远低于电站资产账面价值。因此判断上述电站资产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存量电站设备进行评估，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直流汇流箱、直流配电柜、并网逆变器、交流配电柜、升压变压器等组成。

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按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原则，对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frac{P_n}{(1+r)^n}$$

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i 的确定

Ri＝EBITDAi－营运资金增加 i－资本性支出 i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预测期 n 的按照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设计运营年限为 25 年。

终值 Pn 为经营到期后资产组回收金额。

经分析，本次评估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关键假设：1.本次假设光伏发电资产组能取得项目备案批复的电价，且电价补贴为 20 年。考虑到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2019 年评估基准日补贴资金缺口较上一年评估基准日持续增加，前期欠付补贴需要一定的时间消化，预计各年度补贴收取时间滞后三年，评估假设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电站项目各年度电价补贴滞后三年按年滚动发放；2.考虑到光伏发电企业运营受国家政策及发电设备使用寿命的影响，假设光伏电站建成后实际发电年限为可研设计寿命 25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两份文件。文件针对当前行业关心的补贴兑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明确。根据文件内容，国家将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并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电站项目已获得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并网时间符合相关要求，截止评估基准日虽未纳入三部委公布的 1-7 批财政补贴目录，但符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条件，预计可以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审核通过。考虑到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2019 年评估基准日补贴资金缺口较上一年持续增加，前期欠付补贴需要一定的时间消化，预计各年度补贴收取时间滞后三年。

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直流汇流箱、直流配电柜、并网逆变器、交流配电柜、升压变压器等组成，这些设备的选用原则为运行寿命不低于 25 年。同时运营受国家政策，因此假设光伏电站建成后实际发电年限为可研设计寿命 25 年。

主要参数：

电价：指标项目主要依据各项目取得地方发改委价格文件中电价，无指标项目采用脱硫煤电价。

发电量：一般根据历史年度实际发电量平均值，考虑一定的衰减率测算。

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土地使用费摊销、土地租赁费、工资、办公费、通讯费、水电费、试验检查等。

（1）固定资产折旧费：折旧费用按预测期考虑资本性支出后固定资产原值及企业折旧政策计算确定。

（2）土地使用费摊销：摊销费用根据尚存受益期限和企业摊销政策进行确认；

（3）土地租赁费：参照委估企业与相关供应方签订的协议商务条款约定进行确认；

（4）工资：由于电站运营维护由企业自行完成，主要是支付给运维人员的工资，考虑每年也会有缓慢的增长。

（5）其他成本，包括办公费、通讯费、水电费、试验检查费、维修保养费等，评估人员根据各项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电站规模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成本发生额确定合理的成本。

折现率：折现率采用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由于光伏发电项目受当前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补贴资金缺口持续增加，收取补贴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取得新能源补贴指标的电站项目税前折现率在 10%左右。

以上减值测试中的核心参数，已分别进行解释说明，光伏设备减值较多的重要因素系国家光伏补贴政策的影响，从而造成部分电站项目预计无法取得补贴项目建设指标、已取得指标项目收取补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整体风险上升等。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光电设备减值测试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爱康科技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3）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4）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取得相关资产资料；

（5）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6）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7）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6、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子公司爱康电力将持有的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出售给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魏高远。爱康电力的应收股转款金额为 2.02 亿元。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应收股权转让款价格调整的议案》，因电站出售后青海地区限电情况相比以往年度严重，致使公司承诺发电收入未能实现，交易各方同意签署《争议和解协议》，爱康电力的应收股转款调减为 1.15 亿元。请说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争议的原因，价款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针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及价款调整的会计处理依据、对应会计核算科目及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和熊元福先生与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聚丰”）和魏高远女士签订《光伏电站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爱康电力将持有的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79.9999%股权出售给无锡聚丰，将持有的青海蓓翔剩余 0.0001%股权转让给魏高远。截止和解前，爱康电力及熊元福尚有应收股权转让款合计 25,308.28 万元。

原协议第 7.9 条约定，无锡聚丰有权在电量保证期内将项目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无锡聚丰应在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二十（20）个营业日内按协议规定支付给爱康电力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收款条件具备后，公司遂向无锡聚丰提出结算剩下的股权转让款，经多次沟通，双方在具体结算金额始终未能达成一致，产生了争议。

上述争议事项发生后，爱康电力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就无锡聚丰向爱康电力支付收购协议下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和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关于《光伏电站收购协议》的争议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受理立案，查封并保全了无锡聚丰的资产 14,000 万元。

为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综合考虑股权回款时间和青海蓓翔电站实际经营情况，爱康电力、熊元福与无锡聚丰在考虑所有各方权利和义务事项后，为保障股转款的回款，经过多轮磋商，最终确定了股权收购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原协议第 7.9 条的约定，无锡聚丰有权在电量保证期内将项目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无锡聚丰应在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二十（20）个营业日内按如下公式计算支付给苏州爱康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text{剩余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text{剩余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text{Max}\left(\sum_{i=1}^{6}\sum_{m=1}^{xi}\text{Rcv}_i\times(1+8.7\%)^m,0\right)$$

$$\text{Rcv}_i=\frac{\sum_{n=1}^{\text{实际电量担保期}}((E_{in}\times P_{in})-(\text{RE}_{in}\times RP_{in}))}{\text{实际电量担保期}}$$

上述公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如下：

Yi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的剩余运营年限，等于 20 减第 i 期项目已投运年限；

R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承诺发电收入与实际发电收入差额的算术平均值，单位为万元；

E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第 n 年的承诺电量；

P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第 n 年的标杆上网电价；

RE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第 n 年的实际上网电量；

RP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第 n 年的实际结算加权电价；

仅为本条项下计算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余额之目的，金太阳项目称为第 1 期项目，一期项目称为第 2 期项目，以此类推；

实际电量承诺期为已承诺天数除以 365。

鉴于 2019 年青海地区新能源发电容量增加，电网送出断面不足、一期和二期电站 AGC 系统问题等，严重影响了电站实际上网电量，电站限电率达到 12.39%。青海蓓翔电站为保障发电量采取电力交易等措施，电力销售单价较原协议签订有所下降。据原协议公司本年度承诺销售收入 14,355.51 万元，实际本年度能够实现销售收入 13,057.25 万元，公司未能完成发电收入保证承诺。且基于公司通过司法查封的资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应收股权转让款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签署《争议和解协议》。双方在目前限电比率的基础上，重新确认青海蓓翔电站未来运营期发电量，并根据上述公式确认发电收入对回款的影响通过多轮协商最终确认青海蓓翔电站交易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调减为 14,508.28 元，其中爱康电力的应收股转款金额为 11,514.3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转款 9,254.32 万元。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出售、和解协议，分析合同相关条款；

（2）获取企业对未来相关政策的判断说明；

（3）查询相关国家政策，对企业相关判断依据进行复核；

（4）就相关债务人进行函证。

2、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光伏电站收购协议》签订之后，青海地区的限电率逐步上升，超出了原来的预期，股权转让款的调整具有合理性。由于是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故报表列示“投资收益”项目。

7、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联营企业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9 亿元。

（一）请结合能源工程近 3 年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减值迹象发生时点、过往年度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说明本次针对能源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补充披露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公司回复：

1、能源工程近 3 年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资产合计	3,230,527,876.42	4,471,651,620.71	3,814,314,531.35
负债合计	2,764,104,861.17	3,512,872,558.04	2,979,048,700.23
少数股东权益	6,559,402.46	4,962,071.08	3,134,12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9,863,612.79	953,816,991.59	832,131,710.44
营业收入	210,338,911.88	1,375,219,608.81	1,646,432,769.88
净利润	-492,520,957.36	138,074,034.27	160,254,143.82

2018 年 -2019 年能源工程公司连续 2 年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6%，2019 年总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85%。原因主要是受到国家“控制规模、取消补贴”的政策（2018 年 531 政策）影响。“光伏 531 新政”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因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俗称“光伏 531 新政”。2018 年、2019 年受此政策影响限制了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还降低了补贴的强度，整个行业可做项目急剧减少，直接体现为收入减少。

2、减值迹象发生时点、过往年度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要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业务。

近年来，我国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存在“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问题，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的推动下，2017 年能源工程公司收入和利润显著增长。2017 年 8 月，公司受让能源工程公司 37.64%的股权，截至 2018 年